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02-87712709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67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青年安心成家住宅」建造執照其公有建築物適用及
停車空間加倍附設檢討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5年11月17日府建管字第1050217
417號函。
- 二、「青年安心成家住宅」以貴府名義申請建造執照，有關是
否為公有建築物1節，本部66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740196
號函已有明釋。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
表說明(五)規定「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1類或第3類
用途之公有建築物，其建築基地達1500平方公尺者，應按
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。……」來函稱「青年安心成
家住宅」規劃興建住宅、店舖及幼兒園等，住宅及幼兒園
非屬上開規定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之適用範圍，先予敘明
。
- 三、至辦理「青年安心成家住宅」興建之店舖，查花蓮縣住宅
業務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為讓售或出租予符合特定資格者

之住宅，其實際使用目的已無公有之性質，故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說明（五）之規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（花蓮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2016-12-01
交13換35章



裝

訂



線